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运审管审发〔2025〕2号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关于年产1.2万吨日化包材玻璃制品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山西伟腾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伟腾发〔2024〕5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。依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）、运城市能源局《关于山西迈格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20万吨废铝及配送项目等两个项目符合能耗双控的函》（运能源函〔2024〕52号）及山西嘉润节能工程服务有限公司《年产1.2万吨日化包材玻璃制品一期建设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报告》的评审意

见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编码:2307-140823-89-01-288543。

二、建设地点:运城市闻喜县裴社新材料工业园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:项目占地约22000平方米、新建车间13000平方米，可利用的建筑物约5300平方米。建设日产35T全电玻璃熔炉1座,配套的全自动生产线3条,以及配料供料辅助系统、电力控制系统、环保设施、车间、库房、产品展示厅、道路硬化、绿化等相应的基础设施。

四、项目能耗种类及数量:项目主要能耗品种为电力和柴油,耗能工质为新鲜水和压缩空气。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为2377.36tce,按等价值为5581.61tce。

五、项目能效利用水平:本项目采用设备、工艺等节能措施后,玻璃器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98.11kgce/t，玻璃器皿窑炉单位玻璃液熔化能耗126.41kgce/t。

六、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,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节能措施基础上,应改进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（一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应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,将能效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项目在设计、施工阶段,要严格

按照相关节能标准和规范实施，落实各项节能措施，有效控制主要能耗指标，减少能源消耗。

七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

八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和修改完善后的节能报告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要及时进行节能验收，并将节能验收报告报我局存档备查。不进行节能专项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，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号令有关规定执行。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1月3日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能源局。

运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1月3日印发